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17/F, North Tower of Guangzhou Media Centre, 370 Yuejiang West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4
六、其他	38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4F20220030-1 号

致：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3年11月9日下发的《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1.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1.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巴基斯坦等地注册成立了昆仲有限公司、火星翻译（香港）有限公司、CCJK 新加坡、CCJK 巴基斯坦；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3.83%、81.38%、82.84%，以境外销售为主。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并发表意见。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阅《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3. 抽查境外销售合同、业务订单等资料，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查阅中国香港昆仲《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火星翻译《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
6.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8. 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

9. 查阅公司就业务资质、境外业务合规性、外汇及税务合规方面出具的说明。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各个领域语言翻译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多语种笔译、多语种口译、多语种影视音像翻译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062,497.60 元、189,087,092.88 元、53,092,213.63 元。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按客户所属区域进行划分，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区域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9,303,553.51	17.52%	35,222,136.57	18.63%	28,796,266.76	16.17%
其他亚洲地区及大洋洲	7,820,276.62	14.73%	28,392,106.20	15.02%	22,848,840.76	12.83%
欧洲	16,028,409.53	30.19%	49,100,620.75	25.97%	56,992,132.24	32.01%
美洲	19,597,300.43	36.91%	74,627,773.35	39.47%	68,417,626.90	38.42%
非洲	342,673.55	0.65%	1,744,456.01	0.92%	1,007,630.94	0.57%
合计	53,092,213.63	100.00%	189,087,092.88	100.00%	178,062,49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0491960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子公司深圳昆仲科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 0503278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子公司深圳比邻火星翻译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 0495373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均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

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境外客户通过与公司境内销售人员线上往来下单并确认具体服务要求及费用等内容；公司为境外客户提供翻译服务系全程通过互联网完成并交付，公司提供的服务不需要取得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市场准入；销售合同中境外客户亦未要求公司提供在其国家或地区从事相关翻译服务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必要的经营资质、备案或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国香港昆仲《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香港昆仲未被任何政府机关进行调查、检控或被定罪、处罚。

根据中国香港火星翻译《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火星翻译香港未被任何政府机关进行调查、检控或被定罪、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 CCJK 暂未实际运营。报告期初至新加坡法律意见生效之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新加坡 CCJK 未受到任何有关税收、环保和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违规方面的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未受到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的现行或待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先服务后收款的形式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境外客户依约将相应的服务费用支付至公司或子公司账户，公司或子

公司依法进行结汇办理。公司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为正常经营往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火星语盟、深圳昆仲科技、深圳比邻火星翻译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按年度查询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23】24332 号、【2023】19040 号、【2023】1904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火星语盟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年度查询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23】18973 号、【2023】18975 号、【2023】1897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昆仲科技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按年度查询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23】22510 号、【2023】22511 号、【2023】2251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深圳比邻火星翻译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结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对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查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具体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批准和许可文件、营业执照、投资协议等；
4. 核查境外相关合同、决议和其他文件；
5. 查阅中国香港昆仲《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火星翻译《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巴基斯坦《法律意见》；
6.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
7. 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8. 核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9. 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适格性调查表》；
10.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11.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3.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声明》；
14. 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合法合规性声明》；
15. 对巴基斯坦 CCJK 研发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香港昆仲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1. 香港昆仲的设立

经核查，香港昆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中文名称为昆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CJK CO., LIMITED。初始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成立之初实际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深圳昆仲科技认购。成立时首任董事为王爱民（WANG AIMIN）。自设立至今，公司中英文名称不曾变更，公司董事不曾变更。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记录，没有任何自动清盘、委任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的登记。因此，香港昆仲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该等注册合法及有效。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香港昆仲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香港昆仲合法有效存续。

2. 香港昆仲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香港昆仲成立至今不曾新增发行过股份，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仍为 10,0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公司初始股东深圳昆仲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火星语盟。

香港昆仲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唯一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决议批准，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就该股份转让签署证券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成交单据（Bought and Sold Notes），该等文书于签署当日由印花税署加盖印花确认相应印花税已按香港《印花税条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第 19（1）条的规定缴纳。

香港律师认为，火星语盟受让香港昆仲全部已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条例》、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印花税条例》有关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

3. 香港昆仲的业务合规性

香港昆仲主要从事语言翻译服务，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并没有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作任何描述或限制；香港律师认为香港昆仲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所从事的业务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截至中国香港昆仲《法律意见书》审核之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香港昆仲在香港各个法庭没有涉及任何诉讼程序的记录；其自成立至今没有涉及已经终结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未被任何政府机关进行调查、检控或被定罪、处罚。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香港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香港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即除符甜将其持有的巴基斯坦 CCJK700 股转让予香港昆仲外，不存在其他与香港昆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火星翻译香港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1. 火星翻译香港的设立

经核查，火星翻译香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中文名称为火星翻译（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RS TRANSLATION HK CO., LIMITED。初始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成立之初实际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全部由深圳比邻火星翻译认购。成立时首任董事为王爱民（WANG AIMIN）。自设立至今，公司中英文名称不曾变更，公司董事不曾变更。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没有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记录，没有任何自动清盘、委任清盘人、接管人或经理人的登记。因此，火星翻译香港的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该等注册合法及有效。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或被申请强制性清盘，火星翻译香港合法有效存续。

2. 火星翻译香港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火星翻译香港成立至今不曾新增发行过股份，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仍为 10,0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 港元，全部已发行股份仍由初始股东深圳比邻火星翻译持有。

3. 火星翻译香港的业务合规性

火星翻译香港主要从事翻译咨询服务，该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并没有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作任何描述或限制；香港律师认为火星翻译香港符合了必要的登记程序，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所从事的业务根据香港法律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

可；截至中国香港火星翻译《法律意见书》审核之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火星翻译香港在香港各个法庭没有涉及任何诉讼程序的记录；其自成立至今没有涉及已经终结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未被任何政府机关进行调查、检控或被定罪、处罚。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香港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香港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即除符甜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CCJK 9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高芳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CCJK 1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外，不存在其他与火星翻译香港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巴基斯坦 CCJK 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1. 巴基斯坦 CCJK 的设立

经核查，巴基斯坦 CCJK 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公司的注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0118099”；授权资本、发行资本和缴足资本相同，金额为“100,000”PKR，分为 1000 股普通股，每股 100 PKR；分别由 Muhammad Tahir 认购 920 股、Mudasser Aslam Sulehria 认购 80 股共同设立。自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但股份数量的所有权不时发生变化。

2. 巴基斯坦 CCJK 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巴基斯坦 CCJK 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2018-6-7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920 股，持股比例：92%； Mudasser Aslam Sulehria 认购股份数量:80 股，持股比例：8%。	符甜认购股份数量:800 股，持股比例：80%；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120 股，持股比例：12%； Mudasser Aslam Sulehria 认购股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份数量:80 股, 持股比例: 8%。
2.	2022-03-25	符甜认购股份数量:800 股, 持股比例: 80%;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120 股, 持股比例: 12%; Mudasser Aslam Sulehria 认购股份数量:80 股, 持股比例: 8%。	符甜认购股份数量:700 股, 持股比例: 70%;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300 股, 持股比例: 30%。
3.	2022-11-17	符甜认购股份数量:700 股, 持股比例: 70%;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300 股, 持股比例: 30%。	昆仲有限公司 (CCJK CO., LIMITED):999 股, 持股比例: 99.9%; Muhammad Tahir 认购股份数量:1 股, 持股比例: 0.1%。

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前述历次股份转让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交易程序，且前述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 巴基斯坦 CCJK 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巴基斯坦 CCJK 主要为公司翻译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撑等研发服务，并未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该实体的主要业务与软件开发有关，主要业务范围涉及软件开发领域的咨询业务，并向国际市场提供项目管理、IT 需求管理、系统分析和设计、编程、软件测试、软件质量保证、IT 和电信服务外包、IT 咨询和 IT 流程开发服务，并获取和维持最新技术以实现业务目的，以及在信息技术或 IT 行业领域进行研究和开发；巴基斯坦 CCJK 自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当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任何地方或其他当局的重大处罚；亦没有巴基斯坦法院或任何其他部门未决的民事、刑事或任何案件或任何责任。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

经核查，巴基斯坦 CCJK 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服务，不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巴基斯坦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巴基斯坦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即不存在与巴基斯坦 CCJK 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新加坡 CCJK 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1. 新加坡 CCJK 的设立

经核查，新加坡 CCJK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成立，依据新加坡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公司在注册成立时的发行股本为 10,000 新币（SGD），分为 10,000 股，其中 2 股已全额缴付，9998 股尚未付讫。除了向高芳初始分配的 1000 股（1 股已缴付，其余 999 股未付），以及对符甜分配的 9000 股（1 股已缴付，其余 8999 股未付）之外，公司未作任何其他股份分配。

2. 新加坡 CCJK 自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新加坡 CCJK 自设立后至今发生过一次股权变动，2021 年 10 月，符甜将其持有新加坡 CCJK 9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高芳将其持有新加坡 CCJK 1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生效日期，除前述股权转让外，公司股份未发生过任何其他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照新加坡当地要求缴纳印花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印花税证明书》。

3. 新加坡 CCJK 的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新加坡 CCJK 暂未实际运营。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公司登记的主要业务活动是翻译服务；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及计算机服务活动（如灾难恢复服务）。新加坡律师认为，公司在新加坡经营业务无需获得任何执照、许可、同意或政府批准；新加坡 CCJK 无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争端事项，无任何可能或将会涉及任何诉讼事项或情况的潜在风险，无任何未履行的判决、法院命令、法庭或仲裁裁决，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提起的诉讼程序（包括调查、行政或司法管理、行政行动、纪律程序、起诉、索赔等），亦无任何可能将会使公司涉身此类程序的事项或情况，公司在新加坡未受到任何有关税收、环保和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违规方面的行政处罚；并且公司目前未受到新加坡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的现行或待决行政处罚。

4.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

经核查，新加坡 CCJK 暂未实际运营，不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新加坡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除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全部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新加坡投资并控制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即不存在与新加坡 CCJK 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股权变动、业务经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2. 关于翻译服务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供应商中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采购内容为翻译及相关服务，但公司不存在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公司销售、生产、研发岗位人员占比分别为 41.59%、26.22%、17.18%。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将翻译服务采购认定为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公司自身翻译人员与采购翻译服务所完成工作内容的区别，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的人数情况，外采翻译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采翻译服务是否存在依赖；（3）对外采翻译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5）公司销售、生产、研发岗位人员分别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将翻译服务采购认定为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传神语联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情况”记载：

“1、主要产能区分说明

（1）劳务外包和翻译服务的具体差别说明

公司采购劳务外包公司服务，相应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之劳务外包成本；公司以直接采购方式获取翻译机构服务以及兼职译员服务的，相应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之翻译服务成本。

（2）注册译员与劳务公司/翻译服务译员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注册译员是指注册在语联网平台的兼职译员，实际调用时，以劳务外包方式提供服务的，属于劳务外包公司译员，相应译费计入营业成本之劳务外包成本；以直接采购方式服务的，属于翻译服务译员，相应译费计入营业成本之翻译服务成本。

2、供应商类型及数量

公司主要产能供应商包括劳务外包公司、翻译机构和兼职译员，其中兼职译员按照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模式下的兼职译员和劳务外包模式下的兼职译员。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翻译机构、兼职译员等不同类型的供应商的数量：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公司 (家)	2	4	2
其中:外包模式调用的兼职译员(人)	9,791	12,553	12,965
翻译服务公司(家)	47	46	38
直接采购模式的兼职译员(人)	-	679	4464

.....”

根据上述表述，其将与劳务外包公司的采购、以及通过劳务公司调用的兼职译员定义为外包，并未将对兼职译员、翻译公司的直接采购定义为外包。

（二）公司未将翻译服务采购认定为外协、劳务外包或劳务分包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的供应商均为公司多年积累、培养，无论系翻译机构，还是外部兼职译员均需在公司 MarsTranslation 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调度，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并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翻译服务。公司采购模式与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传神语联披露的直接采购模式一致，不属于外协、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情形。

其次，基于翻译服务行业较为特殊，并非传统制造业，行业内公司采购内容即为翻译机构或兼职译员的翻译成果，公司在判断采购模式时，考虑到如果将其认定为外协、外包、分包，则无法将直接采购服务和向第三方采购的两种采购模式予以区分。

再次，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共有 553 名员工，其中境内员工 484 人，公司与境内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巴基斯坦《法律意见》及公司说明，公司境外员工 69 名，均为巴基斯坦 CCJK 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包或分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参考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自身采购模式、员工情况，公司未将翻译服务采购认定为外协、外包、分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情况一致，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认定原因合理，公司信息披露准确。

（2）公司自身翻译人员与采购翻译服务所完成工作内容的区别，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的人数情况，外采翻译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采翻译服务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一）公司自身翻译人员与采购翻译服务所完成工作内容的区别，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1. 公司自身翻译人员与采购翻译服务所完成工作内容的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各个领域语言翻译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多语种笔译、多语种口译、多语种影视音像翻译等。

鉴于主营业务涉及语种多，翻译服务专业性强，对译员的专业水平以及综合知识要求较高，且全球存在不同时差，以及传统的翻译公司（完全或主要依靠自身翻译），受地点、员工人力产量、员工语种有限等多方面限制，难以发展壮大，因此公司的商业模式系以在全球招募并审核管理外部兼职译员为主，采用外采翻译是翻译企业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方式和路径，相对传统模式而言，也无需承担巨大的人力资源成本以及全球用工风险，可以最大化地挖掘优秀合适的翻译人才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及庞大的订单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翻译人员 49 名，均在境内公司任职，主要承担审校工作，兼顾部分翻译工作，若遇到自有译员无法满足的语种或语言对需求，则需启用外部兼职译员或翻译机构，自有译员系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所配备的合理人数，与公司采购翻译服务工作内容均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具体工作内容并无本质区别。

2. 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的招募与筛选，积累并储备了充足的供应商，包括供应商的简介；联系方式；供应商擅长的语言对；供应商擅长的行业；与该供应商就某行业的某语言对商定的单价、对该供应商的评价等信息，这些信息将作为公司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派单的重要参考，有助于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实现快速、精准的译员匹配。

报告期内，客户由公司销售部接洽或发掘，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根据所需语种、翻译文件涉及行业、时间安排等多项因素，安排适合的外部兼职译员、机构或内部译员。如果客户的需求为翻译+审校，则在一人翻译后，公司项目部安排另外的内部译员或外部兼职译员、翻译机构进行审核校对，一般情况下，公

司内部译员会优先承担翻译后的审校工作，兼顾部分翻译工作。但翻译及审核校对并非完全由公司自有译员进行，因为自有译员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所需的全部语种，以及大量的订单需求面临的工作量。公司全程跟踪把控翻译项目进度，在内、外部译员完成工作任务后，项目部对翻译成果进行整体检查，检验无误后交付至销售部，由销售部交付至客户。公司对翻译成果的质量向客户独立承担责任。

（二）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的人数情况，外采翻译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采翻译服务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采或兼职译员人数（个）	3220	5803	5572

由上表可知，与公司自有的 49 名译员相比，公司业务以通过外采或兼职译员完成为主，对外采服务存在一定的依赖，符合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外采或兼职译员的人数储备充足，截止 2023 年 10 月，公司已审核入库的译员近 15000 名，且由公司统一管理、调度，能够积极、及时、有效的响应全球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外采机构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多样，涉及内部、外部，或者内外部译员共同完成，同时除译员之外，每笔客户订单也需要项目部对接译员，并对订单进行跟进管控，不存在外采或兼职译员单独即可完成的翻译服务，故从公司财务核算角度，未能准确划分公司外采翻译服务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3）对外采翻译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回复：

首先，前端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 MarsTranslation 平台注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履历、证书等资料，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译员管理库，供应商入库后正式接单前，公司会安排其先行进行翻译测试，考核

通过后方具备接单资格。

其次，外采服务译员具备提供服务资格后，前五个项目，译员承接字数不得超过 1000 字，前三个项目须进行质量抽检并给出评估分数和意见。如新译员前五个项目平均分低于 3 分（满分 5 分）或出现两次合理质量投诉，则禁用该译员，并说明禁用原因。

再次，公司已制定了《火星资源质量管理规范》用以规范公司的服务质量，并明确了译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将源语言文件翻译为目标语言文件；（2）要求译文完整、准确、可读性强，符合目标语言习惯，文风要求贴近源文；（3）如果客户提供了参考文件，翻译过程中一定要参考，如发现问题，及时提交给项目经理；（4）翻译完成后一定要全文通读，统一词汇，避免遗留错别字、漏译、术语不统一、标点符号错误、空格、标签问题等低级错误；（5）除非另有特殊约定，翻译过程中均需要保持译文与原文的格式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段落分配、字体、颜色等。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质量控制。此外，对译员管理、升级、评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如客户提出反馈或修改，译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译员、项目部、销售部等需协同配合。如果译员拖稿或失联，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警告、扣款、禁用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最后，公司对外采翻译采取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译员所提供的翻译服务需满足客户及公司要求后，方可申请结算。

综上，公司通过前期、中期以及后期全程紧密结合的方式对外采翻译服务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外采服务而发生纠纷或者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供应商访谈记录》及公司说明，公司通过 MarsTranslation 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订单分配，具有自主选择权。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派单时会优先考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能力较好的外

部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翻译服务质量，故该部分供应商相对会拥有较多的采购订单，同时公司也会综合考虑具体供应商在公司的接单量以及服务完成度，以避免同一供应商订单分配过于集中而影响翻译服务效率及质量。翻译行业目前的现状是大型公司较少，中小企业基数大，多数翻译机构或兼职译员总产出有限，因此，当公司向其采购需求较多时，占其总产出比重较大，即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主要（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的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价格、语种、译者专业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为公司主要（占比 50%以上）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5）公司销售、生产、研发岗位人员分别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销售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外共有 553 名员工，其中销售人员 230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1.59%；生产人员 14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6.22%；研发岗位人员 9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7.17%；具体分布情况及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主体	按工作岗位分类	岗位人数（名）	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
1.	深圳昆仲科技	销售岗位	198	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包括市场调研，海内外市场的拓展与开发工作；提供客户售后服务，结算与货款回笼工作；整理和收集有价值的目标客户信息，负责客户管理，维护客户关系。
	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31	
	火星语盟湖南		1	
	小计		230	

2.	火星语盟	研发岗位		26	负责公司研究开发与技术支持、更新迭代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开发与管理、技术系统与平台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巴基斯坦 CCJK			69	
	小计			95	
3.	深圳昆仲科技	生产岗位	语言部	45	生产岗位人员包括语言部人员和项目部人员，语言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译员的生产管理工作以及部分翻译成果的审核校验等工作。 项目部是公司销售部与译员之间的桥梁，主要负责将销售部获取的订单按客户要求分配给合适的译员，并实时跟进译员翻译进度，译员完成翻译服务工作后，项目岗位人员对翻译成果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交付至销售部。
			项目部	94	
	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语言部	4	
			项目部	1	
	火星语盟湖南		项目部	1	
	小计			145	
	4.		合计	—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029 个、3553 个、2043 个，客户数量多，订单数量庞大，销售人员开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等工作量大，因此，销售人员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具备合理性。公司生产、研发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明确，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3. 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开发了 MarsTranslation 火星翻译平台、MarsCat、Mars CRM 等多项平台；（2）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或合同主要是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网络邮件、拜访等途径通过与客户洽谈、跟踪客户获得；有少部分订单通过客户在 MarsTranslation 网站下单获得；（3）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

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2）MarsTranslation 等网站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终端客户数量，业务收入及占比）；（3）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须资质，相关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产生收入情况；（4）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公司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回复：

（一）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业务系为全球客户提供多语种语言翻译服务，主要包括笔译、口译、影视音像翻译。公司业务来源主要以销售人员开拓并获取订单为主，以客户自行通过公司自有的 Mars Translation 系统下单为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由项目部负责接手并进行全程管理，具体过程为：项目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译员匹配、分发、质量风险控制等；译员按要求完成翻译工作后，将翻译成果交付至项目部；项目部组织完成质控审核后交付至具体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检验无误后交付至客户。

为了保证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精准的翻译服务，公司自行招募译员或翻译机构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即供应商需通过公司 Mars Translation 系统注册登记，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履历、学历证明等资料，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司供应商管理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91 号《火星语盟信息系统审计报告》，“Mars Translation”平台主要系公司面向招募译员或翻译机构并进行统一管理的平台，报告期内仅有少量客户通过“Mars Translation”下单，但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并不产生连接，供应商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客户通过该平台下单后，项目部将会及时负责译员匹配并全程跟进直至交付。“MarsCat 系统”系公司用于辅助翻译服务工作的智能翻译工具。“Mars CRM 系统”系公司用于客户关系管理的系统，即公司根据客户情况在系统自行创建客户信息并进行客户关系管理。“CloudOffice”系公司内部管理平台，主要功能为客户订单管理以及跟踪等。

公司业务是由公司与客户直接对接并最终验收交付、结算。结算模式如下：

（1）对于客户，公司翻译服务收费由公司向客户报价后，与客户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或订单；翻译工作完成后，公司向客户交付，双方按照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实际成果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对交付的翻译质量负责。（2）对于供应商，公司与译员或翻译机构签署了框架合同，具体服务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公司按照翻译服务需求与译员协商定价；译员完成翻译工作，并经过质控、审核确认后，将翻译成果交付至公司，公司按照双方约定向译员结算费用。如前所述，公司获取客户的订单后，完全独立于客户与供应商，自主确定服务价格、交付成果、自行与供应商结算等。

因此，MarsTranslation 火星翻译平台、MarsCat、Mars CRM 等平台是公司自建自营的管理系统和智能翻译辅助工具，是技术意义上的平台，而不是业务和商业模式层面的互联网平台，不涉及双边或多边的交易撮合。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二）公司是否属于平台、平台经营者

1. 主要判断依据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进行分类需要考虑平台的连接属性和主要功能。平台的连接属性是指通过网络技术把人和商品、服务、信息、娱乐、资金以及算力等连接起来，由此使得平台具有交易、社交、娱乐、资讯、融资、计算等

各种功能。结合我国平台发展现状，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

序号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1.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2.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3.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4.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5.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6.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相关概念：（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公司不属于平台、平台经营者

根据前述互联网平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分类依据、平台及平台经营者的概念可知，互联网平台主要强调双边或多边参与主体的连接、交互，平台经营者在其中主要承担市场组织者的角色，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并以此核心特征作为其商业和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翻译服务，公司通过购买翻译服务或自主翻译的方式完成订单，以赚取服务差价或提供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而不是服务佣金。公司上下游之间亦不存在相互依赖关系，且公司客户间、供应商间及客户与供应商等主体间均未发生直接交互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公司线上网站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独立购买翻译服务，并由公司自身作为服务提供者直接独立交付客户，对上下游主体均独立享有和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

业务并非向上下游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没有向客户或供应商直接开放平台，也不为其提供撮合交易、信息交流服务等互联网平台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属于《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亦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2）MarsTranslation等网站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是否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终端客户数量，业务收入及占比）；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火星语盟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91号》，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9项网站域名（其中7项已办理ICP备案，2项因绑定境外服务器且面向全球用户未备案），1项APP服务名称；深圳市昆仲科技拥有3项网站域名；火星语盟湖南和湖南雅言翻译各拥有1项网站域名。

（一）MarsTranslation 等公司网站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

序号	运营主体	网站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定位及功能	运营模式
1.	火星语盟	marshub.cn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9	火星语盟中文官网，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产品、解决方案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2.	火星语盟	marstranlation.com	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面向全球用户	火星语盟业务管理系统，即全球供应商通过该网站注册审核后入库，公司通过后端页面实现译员资源统一管理、调配。同时网站具有客户在线下单功能。	自主运营
3.	火星语盟	marstranlation.cn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2	火星语盟境内推广网站，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产品&服务、翻译领域、翻译语种、客户案例、行业新闻资讯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4.	火星语盟	lifesciencetranslation.cn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7	公司医学专业翻译宣传推广网站。	自主运营

5.	火星语盟	marscat.ai	未备案,绑定境外服务器,面向全球用户	公司翻译业务辅助工具及系统。	自主运营
6.	火星语盟	marstalents.cn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13	火星人才中文网站,报告期内,公司拟搭建翻译求职者与企业用工合作平台,以期实现实习就业及公司人才储备的双重目标,目前仅处于前期开发免费试用阶段。	自主运营
7.	火星语盟	marstranlator.com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5	火星人才中文网站前身,公司考虑到人才网的定位系外语人才,而不仅是 translator, Talents 更符合网站定位,故已停止使用该网站域名,改用 marstalents.cn。	自主运营
8.	火星语盟	Mars App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14A	火星 App 系火星人才网手机端,专注外语人才求职以及个人提升,以期实现求职者与招聘者精准匹配,随时随地查看工作机会。目前处于内部测试阶段,未正式上线运营。	自主运营
9.	火星语盟	mars-study.com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6	火星语盟计划研发的知识平台,定位语言服务学习与培训。目前处于公司内部测试阶段,并未正式对外使用。	自主运营
10.	火星语盟	marscredits.com	粤 ICP 备 15117595 号-12	该网站系公司建立的员工福利平台,仅为公司员工使用,未对外使用。公司员工可通过工作考核获取积分兑换日常用品。	自主运营
11.	深圳昆仲科技	ccjk.com.cn	粤 ICP 备 15002172 号-4	子公司深圳昆仲科技中文官网,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服务项目、专长领域、服务语言、合作客户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12.	深圳昆仲科技	ccjk.com	粤 ICP 备 15002172 号-1	子公司深圳昆仲科技英文官网,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领域、服务语种、服务方式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13.	深圳昆仲科技	sodoglobal.cn	粤 ICP 备 15002172 号-3	报告期内,该网站原系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多语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注销,该网站域名由子公司深圳昆仲科技承继并办理了备案。现主要对公司服务项目、行业解决方案、客户案例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14.	火星语盟湖南	bianfanyi.com	湘 ICP 备 2023009135 号 -1	报告期内，该网站原系公司二级子公司长沙彼岸译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后该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注销，该网站域名由子公司火星语盟湖南承继并办理了备案。现为火星语盟湖南官网，主要围绕公司产品及服务、行业方案、合作伙伴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15.	湖南雅言翻译	artlangs.cn	湘 ICP 备 2021003262 号 -1	该网站系湖南雅言翻译官网，主要围绕公司翻译业务、语种、客户案例、行业新闻资讯等进行介绍及宣传。	自主运营

（二）公司前述网站均不涉及盈利，也未发生主要经营数据

由上表可知，前述 15 项网站域名，其中第 1、11 至 15，共计 6 项系公司及子公司官网，主要围绕公司基本情况及业务进行介绍、宣传、推广，不涉及盈利，也不存在发生主要经营数据（即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无终端客户，网站无业务收入及占比的情形）。

其中第 2 项系公司业务管理平台，公司主要通过该平台对全球译员进行统一审核、管理、调配。报告期内，仅有少量客户通过该平台下单，具体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数（个）	55	98	129
订单数（单）	95	926	1337
交易总额（万元）	7.85	104.02	151.36
每笔订单的金额（万元）	0.08	0.11	0.11
占每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5%	0.55%	0.85%

客户通过该平台初步提出翻译服务需求或下单后，公司将安排具体的销售人员与客户对接、沟通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线上方式确认合作，并不在该平台进行交易，该平台亦不具备收款功能，因此不存在盈利，也不存在发生主要经营数据（即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无终端客户，网站无业务收入及占比的情形）。

其中第 3、4 项，系因业务推广需要，公司就翻译服务境内推广以及专业医疗领域推广而建立的宣传网站，第 5 项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翻译辅助工具，拥有辅

助翻译、支持协同翻译、质量检查等多项功能，均不涉及盈利，也不存在发生主要经营数据（即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无终端客户，网站无业务收入及占比的情形）。

其中第 6-8，共 3 项系公司拟建立“火星人才”平台建立的网站及 APP，以及第 9 项系公司拟建立“火星学堂”平台建立的网站，由于火星人才网网站目前处于前期研发试用阶段，对求职者免费开放使用，火星人才 APP、火星学堂目前均处于内部测试阶段，并未正式启动使用，因此不存在盈利，也不存在发生主要经营数据（即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无终端客户，无业务收入及占比的情形）。

其中第 10 项仅供公司内部员工使用，系公司给予员工福利的体现，不存在对外使用的情形，因此不存在盈利，也不存在发生主要经营数据（即报告期内不存在累计交易金额、不存在收款功能及交易金额、无终端客户，无业务收入及占比的情形）。

（3）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否为公司业务必须资质，相关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及产生收入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内容系火星人才网，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建立“火星人才网”，专注外语人才求职以及个人提升，求职者与招聘者精准匹配，学习外语相关课程，及时发布外语工作机会及外语相关资讯，故申请并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目前火星人才网网页端处于前期免费试用阶段，手机端处于内部测试阶段，报告期内并未形成收入。

公司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内容系火星学堂，证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系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火星学堂系公司计划研发的知识平台，提供语言服务行业的学习课程和专业技能提升课程。目前火星学堂处于内部测试阶段，报告期内并未形成收入。

综上，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属

于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必须资质，系公司为火星人才网、火星学堂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对应的业务内容均未产生收入。

（4）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之“（三）经营资质”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两项认证资质：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证照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持有人	适用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IND.23.1014/IS/U	2023-2-22	2025-10-31	火星语盟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TMS19197339GZ	2023-8-11	2026-8-12	深圳昆仲科技	—

本所律师经登录广东省通信管理局（<https://gdca.miit.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广东）、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符合监管法规要求，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等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7

7.关于子公司及收购。根据公转书披露，深圳市昆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仲科技”）、深圳市比邻火星翻译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4项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其中，昆仲科技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公司说明：（1）设立多家子公司未实际经营或业绩规模较小的原因，现

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3）收购昆仲科技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昆仲科技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火星语盟或其子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收购 4 家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收购人	被收购人	收购标的	关联收购内容	定价依据
1.	火星语盟	王爱民、匡才发	深圳昆仲科技	2021 年 3 月，火星有限以 602 万元向关联方王爱民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昆仲科技 86%的股权；以 98 万元向关联方匡才发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昆仲科技 14%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火星语盟持有深圳昆仲科技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按照深圳昆仲科技注册/实收资本 700 万元定价。
2.	火星语盟	符甜、匡才发	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2021 年 1 月，火星有限向关联方符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80%的股权；向关联方匡才发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20%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火星语盟持有深圳比邻火星翻译 100%的股权。	深圳比邻火星翻译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本次收购按照实收资本定价。收购完成后，火星语盟承担相应的股东出资缴足义务，即本次收购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3.	香港 昆仲	符甜	巴基斯坦 CCJK	2022 年 3 月, 关联方符甜将其持有的巴基斯坦 CCJK 700 股转让予香港昆仲。	巴基斯坦 CCJK 法定资本、已发行资本和缴足资本相同, 均为 100,000PKR, 分为 1000 股普通股, 每股 100PKR。 据此, 本次收购的 700 股定价 70,000PKR, 即 2415 港币。
4.	火星 翻译 香港	符甜、 高芳	新加坡 CCJK	2021 年 10 月, 关联方符甜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CCJK 9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 关联方高芳将其持有的新加坡 CCJK 1000 股转让予火星翻译香港。 收购完成后, 火星翻译香港持有新加坡 CCJK 100%的股权。	新加坡 CCJK 发行资本 S\$10,000, 实缴资本 S\$2(即 10 多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 按照实缴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鉴于实缴资本过小, 双方同意无需实际支付对价。

本所律师经查阅深圳昆仲科技、深圳比邻火星翻译工商档案材料, 中国香港昆仲《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火星翻译《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巴基斯坦《法律意见》, 以及前述股权收购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向前述各关联自然人王爱民、符甜、匡才发访谈确认, 前述股权转让均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股权收购真实、合理, 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起至收购前, 王爱民与匡才发共同持有深圳昆仲科技 10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至收购前, 符甜与匡才发共同出资设立火星有限并持有 100%的股权; 王爱民与符甜于 2010 年 3 月 8 日登记结婚。其三人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设立并共同经营的深圳昆仲科技、火星有限主要从事翻译服务。深圳比邻火星翻译系后期基于翻译市场及销售渠道拓展的需要, 由符甜和匡才发于 2020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 至前述收购前二人持有 100%的股权。鉴于巴基斯坦的通用语言为英语, 且属于 IT 大国、用工成本相对较低, 巴基斯坦 CCJK 原由符甜和巴基斯坦籍员工共同持有股权, 巴基斯坦 CCJK 主要为公司翻译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支撑等研发服务。新加坡 CCJK 起初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少量客户境外结算需要, 现已未实际运营。

前述收购前, 各标的公司均在王爱民、符甜夫妇共同控制之下, 存在业务、人员、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本次挂牌规范需要, 为保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同时

也为了消除深圳昆仲科技、深圳比邻火星翻译、巴基斯坦 CCJK、新加坡 CCJK 与火星语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故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将其纳入火星语盟体系。

鉴于前述收购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按各主体合并日的净资产，并结合前述收购支付对价进行相应的具体会计处理。

另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股权收购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已依约支付；均已完成了股权转让所需履行的变更/备案手续；前述股权收购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收购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收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昆仲科技的必要性、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序，昆仲科技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协作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重大资产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收购昆仲科技的必要性、原因如前（2）回复所述，基于本次挂牌规范需要，保证公司具备完全的独立性，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也为了消除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深圳昆仲科技与火星语盟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故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将其纳入火星语盟体系。

有鉴于此，本次收购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如下：

1. 2021 年 3 月 9 日，深圳昆仲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股东王爱民

将其持有公司 86%的股权以 602 万元转让给火星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东匡才发将其持有公司 14%的股权以 98 万元转让给火星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就本次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3 月 19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深圳昆仲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火星有限持有深圳昆仲科技 100%的股权。

2. 由于本次收购深圳昆仲科技发生在火星有限阶段，股份公司系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成立。基于本次挂牌规范需要，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按注册资本定价以 700 万元收购关联方王爱民、匡才发持有的深圳昆仲科技股权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鉴于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经收购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深圳昆仲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定价，并履行了前述会议决议/确认程序，因此并未进行专项资产评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王爱民、匡才发访谈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昆仲科技定位为语言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各个领域语言翻译服务，包括笔译、口译、多媒体影视音像翻译等，系公司生产经营的主阵地，承担译员招募与管理以及大部分销售任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 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08.71 万元、5,309.22 万元，深圳昆仲科技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7.89 万元、4,694.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45%、88.42%。因此，收购后与公司协作良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深圳昆仲科技企业信用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年度查询出具的编号为深税违证【2023】18973 号、【2023】18975 号、【2023】18976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于同日出具的编号为（230）深税证明 2301409262、2301409386、2301409388 的《税收完税证明》以及编号为深南税无欠税证【2023】740 号《无欠税证明》、深税纳证【2023】724054 号《纳税证明》；《审计报告》；深圳昆仲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信用中国（广东）》查询获取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浩访谈确认，深圳昆仲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鉴于本次收购深圳昆仲科技系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并未产生溢价，故不存在转让方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深圳昆仲科技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欠缴税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深圳昆仲科技具有必要性、原因真实合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深圳昆仲科技业务定位明确，与公司形成互补协作，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8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2023年4月23日，公司对24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如下：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基于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及稳定性的考虑，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同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甜女士、彭文武先生、黄晓琳女士、徐徐先生、陈浩先生、匡才发先生、杨娟女士以货币方式认购，增资价格 1.5 元/

股（参考火星语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且未合并报表的每股账面净资产、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确定）。

其中，本次新增股东同袈投资合伙系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面向公司员工，由其自愿参与、自行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3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火星语盟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8 月 8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3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 32,231,196.84 元，即每股净资产为 5.371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01,543.60 元计入公司 2023 年 1-4 月当期费用。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1.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花名册》；2.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3.各合伙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4.《合伙协议》；5.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6.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7.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表》；8.《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袈投资合伙仅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事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同袈投资合伙相关情况
股份性质	一、股权激励 （一）挂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指引所称股票期权是指挂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限制性股票是指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各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全部实缴出资金额；同袈投资合伙已按《合伙人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约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缴出资至火星语盟；2023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火星语盟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
锁定期限	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未约定锁定期

实施 程序	（五）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员工持股系由参与员工自主自愿决定，无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征求员工意见。
管 理 方 式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同袈投资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①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袈投资合伙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②本所已在《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部分进行了完整披露。

（2）关于董监高人员。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符甜自2023年7月至今被湖南大学研究生院聘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符甜是否在湖南大学领取报酬，是否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是否存在限制其对外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情形，并就符甜股东适格性、董监高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登录湖南大学官网（<http://english.hnu.edu.cn/info/1028/4286.htm>）查询，2023年5月24日，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发布《外国语学院2023年校外导师申请人学院审核通过名单公示》，经评议，批准符甜担任校外导师。

公示期限届满后，2023年7月12日，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向符甜出具《聘书》，聘请符甜担任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聘期五年。

根据湖南大学于2021年9月9日印发的《湖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导师按指导方式分为全职导师、兼职导师、行业产业导师。全职导师和兼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不独立指导研究生，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校内全职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火星语盟自2023年5月起，为湖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实习基地，该公司符甜作为校外

企业导师，为学院翻译硕士研究生提供实习机会和实习指导，该工作属于社会公益性质，不获取经济报酬。

根据火星语盟、符甜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火星语盟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帮助高校解决学生实习就业问题，同时也基于公司翻译人才储备的考虑，同意为外国语学院硕士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公司指派符甜担任校外导师系因本次校企合作项目需要，由其对学生实习期间进行相应的指导与帮助，并在学生实习期届满后，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情况与表现出具导师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符甜不存在在湖南大学领取报酬，不存在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存在限制其对外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本所律师经查阅火星语盟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火星有限公司系于 2012 年 7 月 6 日由符甜和匡才发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符甜作为发起人之一，住所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符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其本人不属于公务员、法检机关、党政机关干部或职工、现役军人、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与公司有同类经营、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属于金融、证券从业人员。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无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根据符甜出具的《董监高适格性调查表》以及《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其本人在公司专职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其本人自任职以来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两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四）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五）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符甜作为火星语盟的股东资格适格，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董监高的情形。

六、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4月30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
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黄其伟

经办律师：_____

屈 曼

2023 年 12 月 14 日